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被否决议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 15:00(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少波先生、副董事长王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的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宇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5,77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525%。其中中小股东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31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2%。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30,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8,34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96%。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5-02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999,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781%;反对14,37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1%。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在宣读完毕董事会工作报告后,向与会股东宣读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998,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764%;反对14,38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8%。

(三)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998,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764%;反对14,38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8%。

(四)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998,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314%;反对14,377,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2%。

(五)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997,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291%;反对14,38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1%。

(六)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21,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531%;反对14,617,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19%;弃权4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1%。

(七)审议并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26,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754%;反对14,512,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弃权4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1%。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产负债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26,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224%;反对14,557,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5%;弃权4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1%。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80,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224%;反对14,557,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725%;弃权4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1%。

(十)审议未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77,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153%;反对14,52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11%;弃权43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677,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18%;反对20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2%。

三、备查文件: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5,77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525%。其中中小股东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315,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2%。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30,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8,340,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96%。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

的1.3290%;弃权434,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2%)。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额56,139,120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未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8,967,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491%;反对26,406,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66%;弃权3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2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42%;反对12,08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88%;弃权39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0%。

(十二)审议未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26,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763%;反对14,511,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86%;弃权4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将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案,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周五)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

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投票。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4层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审批事项: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陈凯先生、裘爽女士、黄淑英女士应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追偿及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